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總說明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私立學校之發展，亦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且評鑑績優之私立學校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與其名額分配、遴聘校長與專任教師之年齡、向學生收費，及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等事項，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並授權學校主管機關就辦理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等事項，及上開不受限制之範圍、辦理方式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定，爰訂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具備之條件。(第三條)
- 二、辦理評鑑之類別、項目及評鑑內容。(第四條)
- 三、辦理評鑑之評定方式與評定指標、辦理原則及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對受委託辦理之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第七條)
- 五、學校應就評鑑缺失改進及評鑑結果之用途。(第八條)
- 六、評鑑績優學校之界定。(第九條)
- 七、評鑑績優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免受限制事項之申請期限、不受法令限制範圍、應檢附之資料文件等報核程序及審議。(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八、本部就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事項所為不受法令限制之核定處分變更或廢止之事由、查證程序，及其變更或廢止後，有關已招收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所聘校長、專任教師之處理措施及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條	文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及第六項規定：「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私立職業學校及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p>	<p>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係授權學校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之學校，訂定辦法規範之，爰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p>	
<p>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事務，得由主管機關以自組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之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得受委託辦理之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基本條件。</p>	
<p>第四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p>	<p>一、參考九十六年八月及十月本部所頒「高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校務評</p>	

<p>一、校務評鑑：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領域，進行之評鑑。</p> <p>二、專業類科評鑑：對所設專業科（組）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p> <p>三、專案評鑑：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鑑實施方案」，於第一項明定中等學校評鑑種類及評鑑項目。</p> <p>二、為期周延，爰於第二項明定各項評鑑之辦理時限。</p>
<p>第五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p> <p>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p> <p>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p> <p>（一）五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二）四分：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三分：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p> <p>（四）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p> <p>（五）一分：未達百分之四十。</p> <p>三、前款各指標整體評鑑成績，應量化為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總計為一百分，並分成下列五等第：</p> <p>（一）一等：九十分以上。</p> <p>（二）二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三）三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四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五等：未達六十分。</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明定評定方式及評定指標等評鑑基準。</p>

<p>第六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三、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五、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六、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七、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或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八、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九、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十、評鑑會對受評鑑學校所提之申復、申訴，應訂定公正客觀之處理程序。 十一、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十二、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 	<p>明定辦理評鑑之原則及程序。</p>
--	----------------------

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辦理學校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為提升評鑑品質，參考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明定本部得對受委託辦理評鑑之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		
第八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學校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前項所稱經費補助，指各項教育政策經費之獎勵及補助；所稱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指增設、減少、調整學程、科、組、班、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	一、為達評鑑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就評鑑缺失予以改進。 二、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評鑑結果之用途。		
第九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越，指高級中學校務評鑑成績達一等者；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成績合計達一等者。	為期明確，爰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越」予以定義。		
第十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申請免受限制時，應於擬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	明定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得申請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及其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一、基本資料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董事

		<p>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評鑑績優核定公文。</p> <p>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p> <p>三、學校基本資料，包括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p>	
<p>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p>	<p>不受本部原核定學程、科、組、班之總數限制。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p>	<p>一、增設學程、科、組、班計畫書。</p> <p>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圖儀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p>	

		援等事項。	
三、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其他有關學程、科、組、班數、每班人數、招生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法令之限制。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一、招生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各學程、科、組、班之入學方式、名額分配及招生機制等事項。	
四、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一、擬聘校長、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五、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不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但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且該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	一、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應載明收費項目、用途、數額等事項。 二、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	
六、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事項	不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相關法令之限制。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地、校	一、擬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計畫書。 二、學校型態實	

	<p>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並應依設校規劃總招生名額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一百人以下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逾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生師比不得高於十二比一。</p>	<p>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學校名稱、實驗範圍及目的、實驗課程與內容、學校位置面積與相關資料、組織編制與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與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申請人、校長與教師之相關資料。</p> <p>三、學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中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部核定前條第六款事項前，應邀集學者專家、高級中學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明定學校依第十條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受限制時，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高級中學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p>		

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	(市)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審查。
<p>第十二條 本部依第十條規定為核定时，應就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p> <p>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並以評鑑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p>	為確保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款事項之品質，爰明定本部核定之配套措施。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p> <p>一、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p> <p>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p> <p>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部就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所為核定處分之變更或廢止之事由。</p> <p>二、為避免本部查證延宕，造成學校不安，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查證之期限。</p>
<p>第十四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p> <p>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p> <p>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p> <p>五、其他適當方式。</p>	為利本部辦理查證，爰明定本部辦理查證之程序及方式。
<p>第十五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p>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明定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不受法令限制之核定處分或廢止時，仍維持已招收學生之受教權益至其畢業為止。
<p>第十六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本法</p>	明定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請年齡不受法令限制之校長或專任

<p>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教師，原核定處分經本部依法變更或廢止時之處理措施。</p>
<p>第十七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第六款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p>	<p>明定學校依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不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相關法令之限制。原核定處分經本部依法變更或廢止時之處理措施。</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